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企业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粤桂股份本部各部室、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粤桂瑞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青云置业有限公司、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广业昊晶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粤桂晶源矿业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

息系统、内部审计与监督、生产管理、农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对子公司管控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战略目标制定风险、会计信息风险、资金管理风险、投资并购风险、采购业务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制度》等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说明：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

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并造成重大影响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于怀星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